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SURFACE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對董事會目前可獲得資料的評估，本集團預計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介乎約9.3百萬坡元至約11.3百萬坡元之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3.2百萬坡元。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內利潤增加主要由於(i)半導體行業供應鏈對本集團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加，導致本集團收入及毛利增加及(i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6日的公告所披露，並無上市開支，以及(iii)因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而產生的重估收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該等財務資料尚待落實及作出必要調整。年度業績預計將由本公司於2026年3月底前公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本公司刊發年度業績公告時務請細閱該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元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水理

新加坡

2026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蔡水理先生、余偉娟女士及蘇振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程章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強先生、洪勇勝先生及田揚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etatechnologies.com.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